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總則

一、宗旨：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團隊精神，並促進全校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特舉辦全校運動大會。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體育運動組

三、協辦單位：全校各處室及日、夜間部各系科、各運動校代表隊

四、比賽日期：預賽 112-2 學期第 4 週 113 年 3 月 18 日(一)至 22 日(五)、決賽 113 年 3 月 23 日(六)至 24 日(日)

五、參加資格與單位：

(一)本校學生：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以個人、班、科、系所為單位，依競賽項目不同而訂之。其中以系際為單位之競賽項目，不同學制皆可依各系規劃獨立或合併報隊，惟選擇獨立報隊選手須屬同一學制。

(二)本校學生如有雙主修者，應以主科系為參賽單位。

(三)教職員工：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派遣人員)及附設單位、受邀參加之貴賓和校友等，各單位分組由主辦單位編組。

六、報名及競賽抽籤辦法：

(一)報名日期：

學生：112-1 學期第 17 週 113 年 1 月 01 日(一)至 112-2 學期第 2 週 3 月 08 日(五)止。

教職員：112-2 學期第 1 週 113 年 2 月 26 日(一)至第 2 週 3 月 08 日(五)止。

(二)報名方式：

1. 運動會項目學生部份皆採網路報名請至學生事務處網頁下載競賽規程，路徑為「學務處首頁→最新消息→連結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訊」即完成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至體育運動組詢問。

註：為避免重覆報名，請留意各單位、各系或班級請由先協調 1 人統籌報名。

2. 團體項目若要修改參賽選手名單，可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系統修改。

3. 教職員工：不採網路報名，請於 112-2 學期第 1 週 113 年 2 月 26 日(一)至第 2 週 3 月 08 日(五)前 email 報名表電子檔至體育運動組陳茗瑜書記 (s2s2s2guy@gms.npu.edu.tw)。

(三)競賽抽籤：所有比賽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七、競賽項目：各項競賽辦法細則將另有辦法訂定之。

(一)60m：採個人自由報名(自行上網報名)，分男子組與女子組，各取前四名。

(二)400m 接力：採個人自由報名(由 1 人代表報名)，分男子組與女子組，各取前四名。

(三)2,000m 大隊接力：採系科統一窗口報名，取前四名。

(四)12 人制拔河：採系科統一窗口報名，取前四名。

(五)趣味系列競賽：各項目取前四名。

1. **氣排球-天降甘霖：【各系科可自由組隊參加】**

每隊報名人數 5 人，性別少數為 2 人。場地為標準排球場女網高度 2.24m，一位同學於發球線後完成 8 顆氣排球發球過網，同隊每 2 人手持 1 個目標圈(呼啦圈)、每隊形成 2 個目標圈，讓氣排球通過目標圈入袋，以進球數多者為勝。

2. **羽球-最佳拍檔：【各系科可自由組隊參加】**

每隊報名人數 6 人，性別組合可自選二類；一為 3 男 3 女、二為性別少數為 2 人，上述皆可為同班或他班同學。選手不分性別 2 人為 1 組共 3 組，3 組於體育館 2 樓同時進行 1 分鐘隔網對打，採 3 組成績累次賽。計次方式為羽球規則允許之擊球過網成功方式，不採計方式如上手發球、單邊 2 次以上擊球過網。

3. **籃球-青出於「籃」：【各系科可自由組隊參加】**

每隊報名人數 5 人，性別少數為 2 人，可為同班或他班同學。比賽場地為籃球全場、二隊同時進行，參賽選手從一方底線出發運球至半場繞行障礙物一圈後，再繼續運球前行，並以上籃或投籃方式完成進球 2 球後，折返再以相同方式折至出發處(行經半場以相同方式進行)，將球交下一位選手即可拿球出發，以完成 5 位選手進球時間快者為勝。

4. **奔跑吧!蟲蟲：【各系科可自由組隊參加】**

每隊報名人數 12 人，性別組合可自選二類；一為 6 男 6 女、二為性別少數為 5 人，上述皆可為同班或他班同學。選手每 6 人為 1 組，計 2 組。每組選手須同時跨坐在大型氣墊毛毛蟲上，往前移動至 25 公尺處折返後，充氣墊尾端需超過起點，另一組方能出發。二組合計完成秒數低者為勝。

(六) **運動精神總錦標：取前三名。**

1. 以學院為單位，採各項競賽名次積分最優者。
2. 單項競賽同學院獲多項名次者，採最佳名次列入積分。
3. 採計項目：60m、400m 接力、2,000m 大隊接力、拔河。
4. 上述項目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1 分。成績相同者則採第一名得獎次數多者為勝。

(七)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取前三名。**

1. **造橋鋪路**

不分性別每隊 8 人，分為 2 大組；每隊有兩塊力波墊，第 1 組及第 2 組各由 2 位選手持 1 塊力波墊往前擺放，其餘 4 位選手(站在另一塊墊上)4 位全部跳躍至前方墊子後，空的後方墊子方能往前移動，4 位選手得依上述模式持續前進至 15 公尺，採計時決賽，未依上述規定進行者，視為犯規，每次犯規加總秒數 3 秒。

2. **奔跑吧!蟲蟲**

不分性別每隊 12 人，分為 2 大組；每組選手須同時跨坐在大型氣墊毛毛蟲上，往前移動至 25 公尺處折返後，充氣墊尾端需超過起點，另一組方能出發。二組合計完成秒數低者為勝，未依上述動作要求完成者，犯規一次加總秒數 5 秒。

八、比賽場地及競賽時程：

序次	項目	比賽場地	競賽日程
1	個人競賽 60m、400m 接力項目	田徑場	預、決賽-112-2 學期第 4 週 3 月 23 日(六)至 24 日(日)

2	拔河競賽	室外球場	預賽-112-2 學期第 4 週 3 月 18 日(一)至 22 日(五) 決賽-112-2 學期第 4 週 3 月 23 日(六)
3	大隊接力競賽	田徑場	決賽-112-2 學期第 4 週 3 月 24(日)
4	學生趣味系列競賽	體育館 2F	決賽-112-2 學期第 4 週 3 月 18 日(一)至 24 日(日)
5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體育館 2F 或田徑場	決賽-112-2 學期第 4 週 3 月 24 日(日)

※ 詳細賽程、賽程更新或不可抗拒因素(如下雨)之賽程異動以網路即時公告為主，競賽前請至學務處網站查詢之。

#### 九、獎 勵：

- (一) 田徑 60m、400m 接力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牌(前三)、依獎懲辦法申請敘獎。
- (二) 大隊接力、拔河競賽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品、依獎懲辦法申請敘獎、獎盃(第一名)。前四名皆贈送「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中心」體驗兌換券 20 張。
- (三) 趣味系列競賽各項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品(第一名)。前四名皆贈送「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中心」體驗兌換券 20 張。
- (四)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不論名次皆頒發參加獎品及贈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中心」體驗兌換券 20 張。
- (五) 運動精神總錦標學院，頒發獎盃乙座、但不敘獎。
- (六) 各項比賽報名在 4 至 6 人或隊(含)則改取前三名；3 人或隊(含)取一名；1 至 2 人或隊則不成賽。

#### 十、罰 則：

- (一) 冒名頂替下場參賽者經證實後，即取消參與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之獎金及獎狀。
- (二) 各項競賽嚴禁穿釘鞋或打赤腳，違者經查明屬實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之獎金及獎狀。
- (三)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形，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之獎金及獎狀外，將報請學校予以議處。

#### 十一、申 訴：

- (一) 比賽發生爭議時，除規則有明訂外，以現場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
- (二) 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本校體育教師組成。
- (三)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 15 分鐘內向該競賽種類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三)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體育運動組公告或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權利。

十三、如中央單位疫情升級指示，體育運動組得以臨時取消或延後所有賽事。